

# 加强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完善风控体系建设

## ——《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点评

分析师： 徐中华

SAC NO: S1150518070003

2021年1月25日

### 证券分析师

徐中华  
010-68104898  
xuzh@bhzq.com

### 研究助理

吴晓楠  
SAC No: S1150120070045  
wuxn@bhzq.com

### 子行业评级

银行 中性

### 重点品种推荐

平安银行 增持  
招商银行 增持  
邮储银行 增持

### 事件：

为促进商业银行提升负债业务管理水平，维护银行业体系安全稳健运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中国银保监会研究制定了《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点评：

#### ● 强化负债业务管理，明确负债质量管理的“六性”要素

《办法》共五章 33 条，以确保商业银行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的，分别从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对负债业务进行管理。同时，《办法》明确了负债质量管理的六大核心要素：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办法》旨在解决目前银行负债端存在的问题，弥补制度短板，构建全面、系统的负债业务管理体系，保障银行体系高效可持续运行；而从量化指标考虑，《办法》仍然沿用《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净稳定资金比例、核心负债比例、同业融入比例）和《关于完善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存款偏离度）监管口径，并未对银行带来额外的压力。

#### ● 防范金融风险，引导商业银行合规开展负债业务

《办法》将负债质量纳入考核体系，强调商业银行要关注负债质量管理与各类风险管理的相关性，重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要求商业银行不得设定以存款时点规模、市场份额、排名或同业比较为要求的考评指标，防范银行由于过度追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而开展高收益、高风险业务引发风险。同时，《办法》与近期出台的《关于规范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方向一致，强调商业银行应合规、审慎地开展创新业务，不得以金融创新为名，采用违规手段吸收和虚增存款进行监管套利。此外，《办法》明确了董事会及高管职责，要建立完善的监控流程体系，对负债质量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从而及时发现并化解风险隐患，保障商业银行经营的可持续性。

#### ● 根据各银行经营状况与风险水平，实施差异化审慎管理

《办法》考虑到商业银行种类众多，经营状况、负债业务结构以及风险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提出要对不同银行管理要素、监测与分析工具、信息披露、报告制度等方面设置差异化审慎监管。不同于国有大行和部分股份行拥有较为庞大的网点和客户群，城、农商行更加依赖同业业务以及互联网平台，而随着对于互联网存款异地、高息违规揽储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众多不合规

的互联网存款产品不断下架，中小行面临较大的揽储压力。《办法》采取差异化管理有利于缓解中小行目前面临的较大压力，引导中小行业务结构实现平稳转型，降低金融风险。

### ● 投资建议

近年来，随着利率市场化推进，商业银行负债业务复杂程度上升以及部分互联网创新产品违规运营、存在影子银行等问题，构建健全的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尤为重要。《办法》拟设置六大核心管理要素，完善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引导商业银行合规开展负债业务，不盲目追求快速业务扩张以及短期利润，在推出创新产品的同时注重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有助于商业银行实现稳健可持续性经营，从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此次《办法》的出台，利好负债端优势明显，且负债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的大中型银行，而部分中小行由于负债渠道收紧则将面临较大的调整压力。个股方面建议关注基本面稳健、负债端存在优势的大行及优质股份行，推荐招商银行（600036.SH）、平安银行（000001.SZ）、邮储银行（601658.SH）。

**风险提示：**疫情不确定性影响，经济下行压力，银行资产质量恶化风险，政策推进不及预期。

表 1: 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重点总结

第一章 总则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所开展的境内外、本外币各项负债业务
定义	负债质量管理是指商业银行以 <b>确保其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的</b> ,按照与其 <b>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b> ,就 <b>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b> 所开展的管理活动
第二章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	商业银行应当 <b>确立与本行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b>
董事会及高层职责	<b>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最终责任</b>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批准负债质量管理策略和重要的制度、流程、限额和应急计划;监督高级管理层对负债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定期审议相关报告,及时掌握负债质量的重大变化和潜在转变。 <b>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b>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制度、流程、限额和应急计划;制定并执行有关负债质量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本行负债质量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负债质量的重大变化或潜在风险。
管理范围	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制度、程序和应急计划应涵盖本行境内外所有可能对其负债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公司的所有负债业务,及相关重要交易对手、合作机构等,并包括正常情况和压力状况下的负债质量管理。 商业银行应 <b>每年</b> 对相关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制度、流程、限额和应急计划等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
业务创新管理机制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负债业务创新管理机制,在引入新产品、新客户、新流程、新技术手段前, <b>应当充分识别和评估其包含的各类风险以及对整体负债质量的影响,并制定相应风险管理措施</b> 。引入并运行后,应加强日常监测,定期评估相应措施的有效性,并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商业银行开展负债业务创新活动,应当坚持依法合规和审慎原则,确保创新活动与本行的负债质量管理水平相适应, <b>不得以金融创新为名,变相逃避监管或损害消费者利益</b> 。
相关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实施负债质量管理,应当充分考虑负债质量管理与各类风险管理的相关性,并协调负债质量管理与各类风险管理的制度和程序。 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与流动性风险等相关风险管理体系存在重复的内容,可不再单独确立。
绩效考评	商业银行应将负债质量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并设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突出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 <b>不得设定以存款时点规模、市场份额、排名或同业比较为要求的考评指标。分支机构不得层层加码提高考评标准及相关指标要求,防范过度追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b> 。
内部审计	商业银行应当将负债质量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对负债质量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管理环节进行独立的审查。商业银行在引入对负债质量有重大影响的新产品和新业务、负债质量出现重大变动或者负债质量管理存在严重缺陷的情况下,应当采取扩大内部审计范围、增加内部审计频率或启动专项审计等措施。
信息披露	商业银行应当 <b>至少按年披露</b>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负债质量状况等方面信息。
第三章 负债质量管理要素	
<b>负债来源稳定性</b>	提高负债来源的稳定性,密切关注影响本行负债来源稳定性的内外部因素,加强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监测和分析,提高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管理,防止负债大幅异常变动引发风险。 重点关注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b>净稳定资金比例(资产规模不小于 2000 亿元)、核心负债比例、存款偏离度、同业融入比例等</b> 。
<b>负债结构多样性</b>	提高负债结构的多样性,形成客户结构多样、资金交易对手分散、业务品种丰富、应急融资渠道多元的负债组合,防止过度集中引发风险。 重点关注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b>最大十户存款比例、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等相关参考指标</b> 。
<b>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b>	提高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通过多种方式提升负债与资产在期限、币种、利率、汇率等方面的匹配程度,防止过度错配引发风险。 重点关注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b>流动性覆盖率(资产规模不小于 2000 亿元)、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缺口率、重要币种流动性比例、净息差、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等</b> 。
<b>负债获取主动性</b>	合理提高负债获取的主动性,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提高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主动获得所需额度、期限和成本资金的能力。 商业银行应当定期开展市场融资能力评估, <b>确保在市场出现不利变动趋势的情况下,具备以合理的价格进行融资和处置资产的应对能力</b> 。
<b>负债成本适当性</b>	提高负债成本的适当性,建立科学的内外部资金定价机制,加强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管理,确保以合理的成本吸收资金。采用适当的指标和内部限额,参考市场相关价格变化,及时监测和预警负债成本的变化, <b>防止因负债成本不合理导致过度开展高风险、高收益的资产业务,损害经营的持续性</b> 。
<b>负债项目真实性</b>	确保负债项目的真实性,负债交易、负债会计核算、负债统计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 各项负债业务应当基于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禁止通过虚构交易、对做交易以及乱用、错用会计科目或业务不

	入账等方式调增或调减负债。应确保各项负债的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与同一业务的会计数据映射一致。
合规经营	商业银行应当严格执行存款利率和计息管理及规范吸收存款行为等有关规定， <b>不得采取违规返利吸存、通过第三方中介吸存、延迟支付吸存、以贷转存吸存、提前支取靠档计息等违规手段吸收和虚增存款</b> 。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吸收存款的，应当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商业银行应严格遵守同业业务相关规定，审慎选择与管理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合理配置同业业务的资金来源与运用。
负债质量监测与分析	商业银行应当对负债质量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 <b>根据本行业务特征与风险偏好差异化设置负债管理指标和内部限额</b> ，并对指标异常和超限额的情况及时报告和处理。商业银行应当监测可能引发负债业务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合理预判未来负债业务的变化趋势。
<b>第四章 负债质量管理监督</b>	
年度报告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对负债质量管理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负债质量管理的治理体系是否健全；（二）负债质量管理策略、政策及应急计划是否与本行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三）负债质量管理要素是否符合本办法要求；（四）负债质量的识别、计量、监测及控制体系是否完善，对指标异常和超限额的情况报告和处理是否及时得当；（五）负债质量管理相关指标和限额是否符合现行规章制度要求，与过往年度及同业可比机构相比是否存在不合理情况。
重大事项报告	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下列可能对其负债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一）发生挤兑事件；（二）信用评级大幅下调；（三）重要融资渠道即将受限或失效；（四）大规模出售资产以偿还负债；（五）负债项目被其他监管部门发现重大违规；（六）负债总量或结构异常变化；（七）负债成本异常上升；（八）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机构的经营状况、流动性状况和信用评级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九）市场流动性状况对本行负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十）其他对负债质量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上述事项涉及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按照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规定，另行报告。
监督检查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结合日常监管和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报告，对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并作为制定商业银行监管规划，确定非现场监管重点和现场检查内容、范围，开展年度监管评级的重要考虑因素。
差异化监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负债业务开展情况等，对商业银行负债业务质量的管理要素、监测与分析工具、信息披露、报告制度等方面 <b>提出差异化审慎监管要求</b> 。
监管措施	对负债质量管理监管评估发现有重大缺陷和问题的商业银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情节严重逾期未整改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渤海证券

**投资评级说明**

项目名称	投资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超过 20%
	增持	未来 6 个月内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10%~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减持	未来 6 个月内相对沪深 300 指数跌幅超过 10%
行业评级标准	看好	未来 12 个月内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涨幅超过 10%
	中性	未来 12 个月内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看淡	未来 12 个月内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跌幅超过 10%

**免责声明：**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不保证该信息未经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在任何情况下，我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我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我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表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本报告的版权归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获得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副所长&产品研发部经理

崔健  
+86 22 2845 1618

汽车行业研究小组

郑连声  
+86 22 2845 1904  
陈兰芳  
+86 22 2383 9069

机械行业研究

郑连声  
+86 22 2845 1904  
宁前羽  
+86 22 2383 9174

非银金融行业研究

徐中华  
+86 10 6810 4898  
王磊  
+86 22 2845 1802

银行行业研究

徐中华  
+86 10 6810 4898  
吴晓楠  
+86 22 2383 9071

医药行业研究

陈晨  
+86 22 2383 9062

计算机行业研究

徐中华  
+86 10 6810 4898

家电行业研究

尤越  
+86 22 2383 9033

传媒行业研究

姚磊  
+86 22 2383 9065

食品饮料行业研究

刘瑀  
+86 22 2386 1670

宏观、战略研究&部门经理

周喜  
+86 22 2845 1972

固定收益研究

朱林宁  
+86 22 2387 3123  
马丽娜  
+86 22 2386 9129  
张婧怡  
+86 22 2383 9130  
李济安  
+86 22 2383 9175

金融工程研究

宋昶  
+86 22 2845 1131  
陈菊  
+86 22 2383 9135  
郭琳琳  
+86 22 2383 9127  
韩乾  
+86 22 2383 9192  
杨毅飞  
+86 22 2383 9154

金融工程研究

祝涛  
+86 22 2845 1653  
郝惊  
+86 22 2386 1600

策略研究

宋亦威  
+86 22 2386 1608  
严佩佩  
+86 22 2383 9070

博士后工作站

张佳佳 资产配置  
+86 22 2383 9072  
张一帆 公用事业、信用评级  
+86 22 2383 9073

博士后工作站

苏菲 绿色债券  
+86 22 2383 9026  
刘精山 货币政策与债券市场  
+86 22 2386 1439

综合管理

齐艳莉 (部门经理)  
+86 22 2845 1625  
李思琦  
+86 22 2383 9132

机构销售•投资顾问

朱艳君  
+86 22 2845 1995  
王文君  
+86 10 6810 4637

合规管理&部门经理

任宪功  
+86 10 6810 4615

风控专员

张敬华  
+86 10 6810 4651

## 渤海证券研究所

天津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写字楼

邮政编码: 300381

电话: (022) 28451888

传真: (022) 28451615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 凯旋大厦 A 座 2 层

邮政编码: 100086

电话: (010) 68104192

传真: (010) 68104192

渤海证券研究所网址: [www.ewww.com.cn](http://www.ewww.com.cn)